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美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392 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按附表所示方式向丙○○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1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2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3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4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5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6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7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8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9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1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2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3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4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7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8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9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20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1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2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28 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  
29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3 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  
08 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83,108元，未達1  
09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  
10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  
12 （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  
13 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  
14 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  
15 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  
16 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17 （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8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9 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  
20 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21 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  
22 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  
23 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  
24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8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9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31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02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06 人丙○○、乙○○、甲○○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  
07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  
10 罪。

1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  
13 白犯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14 刑，併此敘明。

15 (五)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  
16 23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7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如附件一、二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  
19 罪事實欄所示之其申設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  
20 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  
21 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  
22 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  
23 本案告訴人其等遭詐欺之金額，且目前被告已與告訴人丙○  
24 ○調解成立，刻正依調解內容進行賠償、告訴人乙○○因後  
25 續已取回其所受詐欺損害金錢不欲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告  
26 訴人甲○○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暨被告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30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31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01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02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03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04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05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06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07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08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09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10 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本案被告固曾於103年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並於104年執行完畢，然於本案前五年內未曾故意犯罪受有  
1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  
14 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  
15 之素行，及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又其已與本案部分告  
16 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刻正由被告履行調解所載之分期賠償  
17 條件，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18 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  
1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  
20 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  
21 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22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23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獲得更充  
24 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  
25 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上開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  
26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  
27 內容。又考量被告並未針對上開調解、和解成立以外之告訴  
28 人甲○○提出賠償方案，為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  
29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  
30 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31 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

01 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  
02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3 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  
04 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  
05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  
06 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  
07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09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6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  
19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0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21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2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  
24 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  
25 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7 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28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29 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30 本案上開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  
31 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

01 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  
02 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又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  
05 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  
06 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被告戊○○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戊○○願給付告訴人丙○○新臺幣（下同）38,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戊○○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丙○○指定之帳戶。

三、上開告訴人之分期付款部分，如涉有一期未履行之情形，則對於尚未給付之部分，應加計19,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03 附件一：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579號

06 被 告 戊○○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鄉○○路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4 可匯款至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而可預見不詳成年人要求其交  
15 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並告以密碼等金融機構  
16 存款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  
17 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  
18 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0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  
21 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不詳時間，在  
22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不詳詐  
24 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等相關資料  
2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丙○○施以如附表所示詐  
02 欺手法，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3 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中，旋遭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  
04 之流向。嗣因丙○○察覺有異，因而受騙，報警處理，始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戊○○於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失竊後並未報案亦未申辦掛失之事實。 (2)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丙○○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二、訊據被告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3張提  
11 款卡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但被小偷撬開偷走了，密碼我寫在  
12 紙條上連同提款卡放在塑膠卡套內等語。經查，依經驗法則  
13 及論理法則，詐欺案被害人係因受詐騙集團之詐術而同意匯

01 款，倘詐騙集團係隨機拾得被告遺失之提款卡，衡情當無罔  
02 顧業已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詐得被害人信任後，命被  
03 害人匯款至一隨時可能因掛失止付而不能提領款項之帳戶內  
04 之理，是詐騙集團於指示被害人匯款入被告前揭帳戶內時，  
05 應已確信被告該帳戶可供正常使用，不致因被告掛失而無法  
06 使用，故需被告自行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始能達成，堪認被  
07 告確曾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以利其  
08 等詐騙他人財物之事實。

### 09 三、所犯法條：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6 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  
27 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  
28 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  
29 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30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31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1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  
02 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03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04 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05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0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  
07 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  
08 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  
09 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  
10 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1 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12 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13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  
14 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  
15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16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17 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9 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1 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2 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詐騙  
23 告訴人之財物，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  
2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5 罪處斷。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丁 ○ ○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13日下午3時許起，於交友軟體假冒暱稱「宋袁英」之女子，向丙○○佯稱若雙方要約出來見面需先支付保證金，後又稱該女子無法見面，客服會退款，惟需先支付保證金，又假借告訴人丙○○網路信用有問題無法直接退款為由，另提供其他帳	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4分許	3萬8,000元

01		戶，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額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23號

05 被 告 戊○○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路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審原  
10 金訴字第220號案件（達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證據並所犯法  
11 條分敘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4 可匯款至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而可預見不詳成年人要求其交  
15 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並告以密碼等金融機構  
16 存款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  
17 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  
18 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0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  
21 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不詳時間，在  
22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上開臺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25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臺銀帳  
26 戶、彰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乙○○、甲  
28 ○○施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致乙○○、甲○○因而陷於  
29 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  
30 帳戶，款項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

01 向。嗣因甲○○、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案經乙○○、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戊○○於警詢中之供述。

05 (二) 被害人乙○○及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照片紀錄表(被害  
07 人遭詐騙之報案資料、匯款證明截圖)。

08 (四) 上開臺銀帳戶、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9 三、所犯法條：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6 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  
27 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  
28 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  
29 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30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31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1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  
02 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03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04 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05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0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  
07 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  
08 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  
09 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  
10 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1 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12 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13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  
14 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  
15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16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9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  
20 上開二罪，並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為一行為觸  
21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  
23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4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5 四、移送併辦理由：

26 被告前因提供同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  
27 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579等  
28 號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達股）以113年審  
29 原金訴字第220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  
30 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因本件被告係提供同一帳戶予詐  
31 欺集團使用，而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

01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  
02 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柯博齡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陳怡君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01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02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03 231 條、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1 項、第 2 項  
04 、第 2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19 條之  
05 1 第 2 項、第 3 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06 4 項而犯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4 第 3 項、第  
07 339 條、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08 344 條第 1 項、第 349 條、第 358 條至第 362 條之罪。
- 09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條之罪。
- 10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11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12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罪。
- 13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  
14 、第 2 項之罪。
- 15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6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17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18 條之罪。
- 19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之罪。
- 20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之罪。
- 21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22 項之罪。
- 23 十三、本法第 21 條之罪。
- 24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  
25 罪。
- 26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27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1 條第  
28 2 項、第 5 項、第 33 條之罪。
- 29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第 74 條之罪。
- 30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1 5 項之罪。

- 01 十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02 2 項、第 92 條之罪。  
 03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04 、第 4 項之罪。  
 05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06 、第 4 項之罪。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被害人 乙○○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 BOOK向被害人乙○○佯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 24日21時1 8分許	6,000元	上開彰銀 帳戶
2	告訴人 甲○○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 BOOK向告訴人甲○○佯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 29日11時2 4分許	20,000元	上開臺銀 帳戶